厦门大学医学院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名额分配主要原则

**一、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名额分配主要原则**

1.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分割经费超过50万的，可分配1个招生指标。

2.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课题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分割经费少于50万的，三年分配2个招生指标，2019年之前招收的硕士生都列入统计范围（招生当年课题未结题）。

3.未满足以上两点条件，但横向经费近三年到账100万，可分配1个招生指标。

4.考虑到中医学科发展的特点，中医系教师分配学术型硕士招生指标不受1和2点限制，学院统一分给中医系8个指标，由中医系根据研究生导师的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情况，将招生指标落实到人，并以公文形式上报给学院研究生部。

5.考虑到学院基础部老师对学院教学工作的贡献，学院分配5个学术型招生指标给基础部，对于未满足1和2点的硕士生导师，由基础部根据其承担的教学工作，结合在学院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做出的贡献，将招生指标落实到人，每人不能超过1个招生指标，并以公文形式上报给医学院研究生部。

6.通过当年度招生资格确认的新聘教师未满足以上条件的可分配1个指标。

7.在有剩余名额的情况下，近三年到校经费排名6-10的硕士生导师，根据个人申请可再追加1个硕士招生指标（附属医院临床教师已经分到学术型招生指标的，追加指标只能是专业型），享受学校各类人才政策已经分到2个指标的不再追加。

**二、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名额分配的主要原则**

1.原则上已经分配到学术型指标的导师不再分配专业型招生指标。

2.近三年在研课题经费10万以上的可分配一个招生指标，经费指各类省、市课题实际下达经费，不含横向课题、各类配套经费和学科建设等经费。

3.未满足以上经费条件，但有省基金在研的，上线生源充足的专业可优先考虑分配1个招生名额。

4.近三年对学院研究生招生命题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临床教师，名额充足的情况下可分配1个招生指标，符合前三条已经分到名额的不再追加。

5.国家和行业急需紧缺学科，如妇产科、儿科、病理、康复等专业根据上线情况适当倾斜。

6.有剩余名额的情况下，科室主任可分配一个招生指标，根据上线生源充足的专业进行优先排序。

**三、其他说明**

（一）关于名额分配的说明

1.新设学科、上线生源充足的学科由研究生部根据当年度各专业上线情况统一调配。

2.大医班指标单列，根据大医班管理规定分配指标。

3.按照以上分配原则分配后，没有分配到名额的老师可提交申请（附科研和教学情况）至学院研究生部，学院视当年争取名额情况为老师分配名额。

（二）关于科研课题的说明

1.申请学术型硕士招生指标的课题经费到账单位需为厦门大学。

2.科研课题应为申请人作为主持人的科研项目或国家重点研发项目的分割经费，且项目合同结题时间在2019年7月之后（2019年立项的省基金等省级项目列入统计范畴，2019年上半年结题的省基金等省级项目不予统计）。

3.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按照近3年项目批准经费进行计算；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以项目近3年到账经费进行计算（横向经费只统计到账厦门大学的经费）。

4.重大项目的分割经费以在学校科技系统备案的为准。

5.以下两种情况的经费不予统计：因各种原因延期后，结题时间方满足该条件的科研项目不予以计算；已经结题的项目有结余经费的不予统计。

医学院研究生部

2019年3月4日